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3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金翔銘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銘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伍仟柒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34條約定（見本院第21頁），兩造因系爭授信契約涉訟時，以原告總行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查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係於本院轄區，本院應有合意管轄權，原告向兩造合意之本院起訴，於法應無不合。

二、本件被告金翔銘有限公司、劉銘豐（下合稱被告，分稱金翔銘公司、姓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金翔銘公司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邀同劉銘豐為連
05 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借款起訖期
06 間、約定利率均如附表所示，還款方式則採按期定額年金平均
07 攤還本金及利息，並約定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08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附表「違約金」欄位所示方式加計違
09 約金。詎金翔銘公司僅繳款至114年6月2日、同年7月1日即未
10 依約還款，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尚欠伊如附表所示之「尚
11 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系爭授信契
12 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約定書、
17 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
18 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本院卷第20至32頁）；又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6至58頁送達證書），既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
21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
22 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9萬5717
23 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8231元（即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
25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規定，應由敗
26 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29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30 明。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06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張淑敏

09 附表

10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起訖日期	約定利率	最後繳息日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900,000元	自113年8月2日起 至116年8月2日止	約定依照企業換 利指數(月)利 率加碼4.28%機動 計算，產品利率 查詢表月調利率 為1.6%，經加計 機動利率加碼為 5.88%	114年6月2日	1,124,725元	自114年6月3日 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 率5.88%計算 之利息	自114年7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2			約定依照企業換 利指數(月)利 率加碼4.28%機動 計算，產品利率 查詢表月調利率 為1.58%，經加計 機動利率加碼為 5.86%	114年7月1日	270,992元	自114年7月2日 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 率5.86%計算 之利息	自114年8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清償在6 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 約金